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第 100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會第 1 會議室（臺北市安和路一段 129 號 B1）

參、主席：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 紀錄：李庭語

肆、出席人員：陳委員兩凡、王委員增勇、彭委員仁郁（視訊出席）、
徐委員偉群（視訊出席）、蔡委員志偉（視訊出席）

列席人員：略。

伍、確認第 99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修正後上網公告。

陸、報告事項：

一、還原歷史真相組工作進度報告

（一）政治檔案條例研修：本會前於本（111）年 2 月 17 日擬具政治檔案條例建議修正條文，函請該條例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參考。因各界包含立法委員對於本會所提建議條文認有再精進研修之空間，故於本年 4 月 15 日邀集專家學者舉行「政治檔案條例研修」諮詢會議，後續將依各界意見研擬修正建議。

（二）政黨政治檔案審定：

1、有關中國國民黨經本會多次函請通報檔案仍未通報，以及該黨現職人員受本會調查時未如實完全陳述等行為，皆構成促轉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之無正當理由規避、拒絕或妨礙調查，本會將依同條第 6 項之規定分別裁處罰鍰，業已擬具 2 件處分書，將於後討論事項說明。

2、有關中國國民黨明知管有工作會等政治檔案而不為通報，經本會數次函請通報仍稱未通報之行為，涉及違反促轉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與政治檔案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對政治檔案之隱匿，參與人員得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會將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函送台北地方檢察署偵辦，本案將於後討論事項說明。

決定：洽悉。

二、威權象徵處理組工作進度報告

(一) 清除威權象徵：

1、就中正紀念堂園區轉型，本會將於4月29日（五）至5月2日（一）間，於松山文創園區舉辦《我們的明日公園：中正紀念堂轉型設計展》，包含：

(1) 5月1日（星期日）13時「重構 X 反思」設計提案發表會：邀請 OURs 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理事長劉柏宏、2021 國家文藝獎建築獎得主郭中端及 4 組空間專業團隊，就各團隊提出之「反省威權歷史公園」設計概念方案進行與談。

(2) 5月1日（星期日）16時「對話 X 展望」跨世代論壇：邀請高雄市立美術館李玉玲館長、還我特色公園行動聯盟張雅琳理事長、台灣共生青年協會蔡喻安理事長及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蘇彥圖研究員，從不同世代及專業，開啟中正紀念堂轉型的討論及思辨。

(二) 不義遺址保存：「不義遺址保存推動成果專書製作及出版」採購案：產出專書《不義遺址：轉型正義的空間實踐》已於4月22日（五）上午印刷送交本會，為推廣該書之閱覽或教學使用，將寄贈各公立圖書館、大專院校圖書館、相關系所、受難前輩與專家學者等。同日晚上於左轉有書舉辦新書發表會，由蔡志偉委員代表主講。

決定：洽悉。

三、平復司法不法組工作進度報告

(一) 有關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案件之處理，就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2款之案件，業於111年4月20日召開第81次審查小組會議，經審查小組建議更正促轉司字第83號李媽兜、陳淑端平復司法不法決定書。本案將於後討論事項說明。

(二) 本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處務規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編組表」、「威權統治時期歷史真相調查辦法」、「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調查程序辦法」及「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等 5 項法規命令，已於本年 4 月 13 日起辦理預告廢止作業，公告期間奉核縮短為 30 日，預計於本年 5 月 13 日結束。公告期間所蒐集民眾意見將由本組適時回應，並於公告期滿後辦理後續法制作業。

決定：洽悉。

四、重建社會信任組工作進度報告

- (一) 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照顧支持試辦計畫：臺北、臺中、臺南及高雄四地據點試辦計畫期末審查通過，刻正辦理驗收。
- (二) 政治受難家庭密集照顧試辦計畫：4 月 15 日收訖「政治受難家庭密集照顧在案管理」採購案期末報告，刻正辦理驗收作業。
- (三) 轉型正義工程中的助人工作—校園影像巡迴座談：4 月 19 日與國立中正大學公共事務研習社、4 月 20 日與國立東華大學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4 月 22 日與禾好心理治療所合作辦理，至今共辦理 32 場，總計 918 人次參與。
- (四) 政治暴力創傷助人工作者培訓計畫：於 4 月 23 至 24 日辦理完竣，共計 55 名學員參與。
- (五) maine' e 回家-政治受難紀錄片部落巡迴放映：4 月 23 日於新竹縣五峰鄉大隘部落辦理完成，計 65 人參加；至今共辦理 2 場，總計 165 人參與。
- (六) 過渡期受難者家庭照顧服務銜接：
- 1、臺中、臺南及高雄據點擴充事宜已簽核通過並函請廠商提送服務建議書，待審查通過後辦理議價及簽約。
 - 2、其他個案以個別委託工作者提供服務，搭配「政治受難家庭密集照顧在案管理」擴充採購處理行政事宜之方式延續。刻正辦理個

別委託之簽約事宜；「政治受難家庭密集照顧在案管理」擴充案已簽核通過，待廠商提送服務建議書後辦理後續作業。

決定：洽悉。

五、主計室工作進度報告

- (一) 有關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按該基金管理業務於本會解散後，係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稱檔案局）接辦，爰於 112 年度預算籌編之初，即洽請該局覈實估列所需經費，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表格逐項填報，至其餘承接機關經費預估，則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相關承接機關資料後傳送本會審酌匡估；另涉及基金來源部分，則以財政部國產署提送資料估列。
- (二) 前開各業務承接機關所提經費，除檔案局部分具體明確外，其餘機關部分，事涉與轉型正義基金雙方間預算書需同步編列，及各該機關 112 年度獲配預算額度等問題，全案需俟本年 6 月間才能逐漸明朗，基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核預算時效，爰就既有資料先行編製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112 年度預算完竣。
- (三) 本預算編列基金來源 6,630 萬 8 千元，基金用途 1 億 1,695 萬 5 千元，本期短絀為 5,064 萬 7 千元，將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審查作業

柒、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有關本會調查發現，國民黨確實持有政治檔案而未通報，經數次通知皆未通報之行為，認定該黨構成促轉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之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本會調查，現依同條第 6 項之規定裁處國民黨 30 萬元罰鍰，擬具處分書稿，提請討論（還原歷史真相組）。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二：有關中國國民黨現職人員受本會調查，未如實完全陳述之行為，構成促轉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之無正當理由規

避、妨礙調查，本會將依同條第 6 項規定裁處 10 萬元罰鍰，擬具處分書稿，提請討論（還原歷史真相組）。

決議：修正後通過。

討論事項三：有關本會調查發現，中國國民黨明知持有工作會政治檔案卻不為通報，經本會函請該黨補正，仍稱該黨無檔案可通報，涉嫌隱匿政治檔案，本會擬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函送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還原歷史真相組）。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四：有關審查小組修正促轉司字第 83 號李媽兜、陳淑端平復司法不法決定書，提請討論（平復司法不法組）。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五：為辦理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案件公告撤銷案，提請討論（平復司法不法組）。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整。